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文件

粤穗航道复[2020]6号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增城区柯灯山水 厂取水口迁移工程涉及航道通航 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商请提供柯灯山水厂取水口迁移工程航道等级 等资料的函》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来函咨询的取水头部和过江原水管(以下简称工程)所 在航段分别为我中心辖区的增江(正果拦河坝-龙潭埔)段和增 江(人民桥-正果拦河坝)段。

增江(人民桥-正果拦河坝)段和增江(正果拦河坝-龙潭埔)

段均规划为内河VI级航道。工程的设计应满足《内河通航标准》 (GB50139-2014)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航道发展需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就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开展评价,以确定工程的选址、平面布置、航道通航条件、通航环境安全、航道与航道安全保障措施等。同时,建设单位应妥善处理工程建设方案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

三、建设单位应分别按广东省临河、过河建筑物的审批规定和程序到航道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方案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以航道行政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此复。



(联系人: 海啸, 联系电话: 020-3426139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标与测绘所。

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0年 1月 19日印发